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罗杨 13566852615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18864203		
法定代表人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鲁琼芳 13819183049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鲁琼芳	2017035330352017332711000035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鲁琼芳	2017035330352017332711000035	全部章节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评价因子、等级和评价范围	2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4
2.1	仙居县自然环境简况	4
2.2	临海市自然环境简况	5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8
3.1	项目组成	8
3.2	地理位置	8
3.3	变电站概况	8
3.4	输电线路概况	10
3.5	前期建设情况	11
4	环境质量状况	12
4.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12
4.2	声环境质量现状	13
4.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5
5	评价适用标准	17
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6.1	工艺流程简述	20
6.2	主要污染工序（运行期）	20
7	环境影响分析（运行期）	22
7.1	水环境影响	22
7.2	生态环境影响	22
7.3	电磁环境影响	22
7.4	声环境影响	22
7.5	固体废物影响	23
7.6	环境风险分析	23
8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8.1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24
8.2	声环境保护措施	24

8.3	水环境保护措施	24
8.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25
8.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5
9	建设必要性和环境功能区符合性说明	26
9.1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26
9.2	工程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26
9.3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26
10	评价结论	40
10.1	工程概况	41
10.2	环境影响评价	41
10.3	评价结论	42

1 前言

1.1 项目背景

为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解决历史遗留项目的具体问题，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对已运行的输变电工程环保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其中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于 1990 年 8 月正式投产运行，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针对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大力配合下，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同时听取了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收集了有关资料，并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工频电磁场和环境噪声的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239 号令，2011 年 1 月 8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2018 年 4 月修订；
- (7)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
- (9)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9 号，2011 年 12 月 18 日。

1.2.2 行业标准、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6)《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7)《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 (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
- (9)《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浙环便函[2019]135 号，2019 年 4 月 2 日。

1.3 评价因子、等级和评价范围

1.3.1 评价因子

表 1-1 本工程评价因子一览表

工程名称	评价因子(运行期)
110kV 仙居变电站	(1) 电磁环境:工频电场(kV/m)、工频磁场(μT); (2)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3) 其它:生态影响、生活污水影响等。
仙居~梅园线 安仙 1981 线 安居 1982 线	(4) 电磁影响:工频电场(kV/m)、工频磁场(μT); (5)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6) 其它:线路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3.2 评价工作等级

(1) 电磁环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要求,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 110kV 仙居变电站为户外式布置,架空线为边导线地面投影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确定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 噪声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工程变电站区域、输电线路沿线区域位于 1 类、2 类、和 4a 类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3) 生态环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和《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的规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1.3.3 评价范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确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下:

(1) 电磁环境

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2) 噪声

110kV 变电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3) 生态环境

110kV 变电站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为评价范围;

110kV 架空线路以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为评价范围。

表 1-2 工程调查范围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调查因子	调查范围
台州市 110kV 仙 居输变 电工程	110kV 仙居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水体	生活污水排放去向
		生态环境	站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仙居~梅园线 安仙 1981 线 安居 1982 线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仙居县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形、地貌、地质

仙居县，浙江省、台州市下辖县，地处浙江东南、台州市西部，是中国“国家公园”试点县，台州市母亲河（永安溪-灵江-椒江）的源头。总面积 2000km²。

仙居县地处浙江省东南部，台州市的西部，靠近东海，地形以丘陵山地为主，号称“八山一水一分田”。仙居县森林覆盖率达 77.9%，东连临海、黄岩，南邻永嘉县，西接缙云县，北靠磐安县和天台县。地形属浙南山区一部。仙霞岭延伸至缙云分叉，绵亘本县南北边境，成钳形对峙。南为括苍山，主峰米筛浪，海拔 1382.4m。北为大雷山，主峰青梅尖，海拔 1314m。仙居县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峰有 109 座。永安溪自西向东穿流而过，境内全长 116km。仙居县地形从外向内倾斜，略向东倾，其间有大小不等、错落相间的谷地和盆地，其中下各、城关、田市、横溪等 4 个河谷平原面积较大。

2.1.2 气象

仙居县属于气候属亚热带季风区。年平均气温 18.3℃，1 月份平均气温 5.6℃，7 月份平均气温 28.5℃。全年无霜期 240 天左右。雨量充沛，历年平均降水量 2000mm 左右，呈双峰型分布，前峰为梅雨，后峰为秋雨，降水的空间分布不均匀，南部多于北部，东部多于西部。

2.1.3 水文

县境内主要河流为灵江干流永安溪，发源于仙居、缙云交界的天堂尖，永安溪为灵江上游，长 141.3km，流域面积 2704km²，源头称石长坑，在大园附近称曹溪又名金坑，与曹点港汇合后买称永安溪。永安溪自西向东横贯仙居盆地，至三江村与始丰溪汇合后称灵江，主要的支流有曹店港、九都坑、十三都坑、十八都坑、北岙坑、朱溪、双溪港和方溪。仙居县大小水库约 50 余个，规模最大的下岸水库库容 1.35 亿立方米，达到大 2 型规模；中型水库 1 个里林水库，其余均为小型水库。

2.2 临海市自然环境简况

2.2.1 地形、地貌、地质

临海市境内背山面水，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地势自西向东倾斜。括苍山脉由西南向东伸展，主峰米筛浪海拔 1382m，为浙东第一高峰。西部有大雷、赤峰、羊岩诸山环立，海拔在 700~1200m 之间。中部是断陷盆地，东部为滨海平原，地势平坦，河浦纵横。临海资源丰富，有铅、锌、铜、氟石、蜡石、珍珠岩、萤石、陶土、白土、墨汁土、花岗岩、玄武岩等矿藏。

临海地质构造单元属于“浙闽地质”，华夏台背斜的东翼部分。构造形态以断裂形变为主，褶皱构造不发育，地貌结构复杂，土地、丘陵、台地、平原、滩涂、岛礁都有发育而以割破碎的丘陵和土地为主要特征，分布最为广大。分布结果：西部集中分布土地、丘陵、山间溪流纵横交织；中部主要为丘陵与河谷平原；东部系河网平原为滩涂海域。

临海市属丘陵山区，处于天台山和括苍山之间，临海背山面水，境内以山地和丘陵为主，括苍山脉从西南向东伸展，主峰米筛浪，海拔 1382m，是浙东第一高峰。西部大雷山、赤峰山、羊岩山环立，海拔均在 700—1200m 之间。地势西高东低，西南部和西北部为丘陵山地，中部为断陷盆地，东部为滨海平原。主要河流灵江，自西向东横贯全境，椒江在境内有 44km，从而形成了“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理环境。

本地区周围地层属华夏地层区东南沿海分区，全部是中、新生代地层，其中以侏罗纪火山岩最为发展，其次为第四纪和白垩系地层。地质构造以断裂为主，褶皱构造不发育。

2.2.2 气象

临海市地处亚热带，属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多西北风，5~6 月为梅雨期，7~9 月为多台风期。据椒江洪家国家基准气象站监测，省气象局提供的有关气象特征值如下：

平均气压(百帕)	1015.8
平均气温	17.1℃
降水量	1531.4mm
大风天数	3.9 天

降水天数	165.5 天
蒸发量	1283.7mm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多年平均风速	2.45m/s
全年主导风向	NW(18.78%)
冬季盛行风向	NW(29.68%)
夏季盛行风向	S(13.71%)
静风频率	8.12%
全年近地层各类稳定度出现频率分别为：	
不稳定（A、B、C）	21.3%
中性(D)	51.9%
稳定(E、F)	26.8%

2.2.3 水文

临海市境内主要水系为灵江和大田港。

灵江系椒江干流，自西向东横贯临海境内，是浙江省第三大河。上游永安、始丰两溪汇于石鼓三江村后称灵江，灵江河段长 44km，江面宽 300-800m，平均径流量 150m³/s，正常水位 4.0m，警戒水位 4.62m，20 年一遇洪水最高水位 7.2m，50 年一遇洪水最高水位 8.8m。

灵江沿临海老城区南隅而过，至黄岩三江口汇入永安江后称椒江直至海门注入东海，主要的支流有义城港和大田港。永安溪为灵江主流，发源于缙云、仙居两县的天堂尖；始丰溪源于东阳县大盘山，在三江村与永安溪汇合。上游山区面积占 81%，地形陡、落差大、滩多流急，石鼓三江村以下为感潮河段。灵江洪峰流量大，洪潮相顶，而且庙龙江段峡谷阻水，因此沿途水患常发，是历史上的易洪区。临海地区水灾约占自然灾害的 40%以上。

灵江干流为感潮河段，属不规则半月潮，潮汐自椒江海门直至临海以西三江村。潮汐入河后由于喇叭河口约束使潮差增大，临海城关西门平均潮差为 2.62m，最大潮差 3.63m，平均涨潮量 670m³/s，最大涨潮量 1700m³/s，逆流流速为 1.84m/s。河流最高潮位 4.48m，平均潮位 2.5m，最低潮位 0.8m。

大田港是灵江最大支流，流域面积 511km²，主流发源于桐峙小芝大罗山，

至小两山东注入灵江。大田港河宽 30~300m，全长 54.1km，其上游建有牛头山水库，入灵江处建有大田港闸，防止感潮入侵。目前大田港除泄洪功能外，还兼有两岸农田灌溉和临海城市供水功能，临海市花街水场取水口设于大田港。义城港是灵江第二大支流，源于花园区双坑乡牛岗，至棕榈埠入灵江，河宽 40~100m，全长 40.2km，流域面积 228.8km²，其中大部分是山溪性河道，上游处于括苍山暴雨中心范围，水量充沛，落差大，入灵江处建有防潮闸。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 项目组成

本次评价的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含 1 个 110 千伏变电站和 3 条 110kV 输电线路。项目汇总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工程内容
1	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	110kV 仙居变	仙居县南峰街道西门村商城东路		50+40MVA（主变户外布置）
		安居 1982 线	仙居变	安洲变	双回架空线约 2.466km，单回架空线约 2.691km
		安仙 1981 线	仙居变	安洲变	双回架空线约 2.466km，单回架空线约 3.225km
		仙居~梅园线	仙居变	梅园变	双回架空线约 18.874km，单回架空线约 7.880km

3.2 地理位置

本项目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涉及的行政区域为仙居县和临海市，详见表 3-2。工程的具体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表 3-2 项目涉及行政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
1	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	110kV 仙居变	仙居县
		安居 1982 线	仙居县
		安仙 1981 线	仙居县
		仙居~梅园线	仙居县、临海市

3.3 变电站概况

3.3.1 变电站规模

本次评价的 110kV 仙居变电站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3。

表 3-3 变电站主要建设规模

序号	变电站名称	电压等级	主变	占地面积	备注
1	仙居变	110kV	50+40MVA	约 6656m ²	主变户外布置

3.3.2 变电站平面布置

变电站的站内布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变电站主要建设规模

序号	变电站名称	布置形式	总平面布置
1	110kV 仙居变	主变户外布置	主变户外布置，两台主变位于所址中央，布置化粪池、事故油池、消防室，配电装置位于所址东侧，站内绿化采用草被和低矮灌木。

3.3.3 变电站环保设施

变电站的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电站	环保设施	方式
1	110kV 仙居变	生活污水处理	无人值班，1 人值守，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主变事故油水处理	主变油污水经水封井、事故油管排至事故油池，在事故油池内设置隔油设施，采用油水分离处理后，废油及含油废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绿化	站内草被和低矮灌木绿化。
		废旧蓄电池	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变电站内现状见图 3-1。



110kV 仙居变电站主控室



110kV 仙居变电站站内绿化及地面硬化

	
110kV 仙居变电站现有 2 台主变	110kV 仙居变电站主变消防室
	
110kV 仙居变电站污水处理设施	110kV 仙居变电站事故油池

图 3-1 110kV 仙居变电站现状

3.4 输电线路概况

3.4.1 输电线路规模

本次评价共包含 3 条 110kV 输电线路。输电线路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6。线路路径示意图见附图 2。

3-6 线路规模及路径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线路路径描述
2	安仙 1981 线	双回架空线约 2.466km，单回架空线约 2.691km	线路自仙居变北出线后沿环城北路向西走线，然后向山上走线至管山头村，线路下山跨越 322 省道后接入安洲变。
3	安居 1982 线	双回架空线约 2.466km，单回架空线约 3.225km	线路自仙居变北出线后沿环城北路向西走线，然后向山上走线至管山头村，线路下山跨越 322 省道后接入安洲变。
1	仙居~梅园线	双回架空线约 18.874km，单回架空线约 7.880km	线路自仙居变北出线后向东北走线，至西岙南路后向东北走线，至田山后向东南方向走线，跨越 322 省道后继续向东走线，然后跨越 28 省道后

			继续向东走线至下高村,然后向东北走线至下王沈村,然后向西北走线跨越 28 省道至罗渡村,后向东北走线至下庄村,后向东南走线接入梅园变。
--	--	--	---

3.5 前期建设情况

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于 1990 年 8 月正式投产运行,目前该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由于工程建设投运时间较早,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对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环境质量状况

4.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工程所在区域的电磁环境质量状况，我单位特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区域以及周围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电磁环境监测，各项目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点位见附图 3。

4.1.1 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4.1.2 监测时间及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和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监测环境条件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时 间	测试项目	测量值	测试项目	测量值
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	2019 年 7 月 21 日	气温	32~38℃	天气	晴
		湿度	47-60%	风速	<2.3m/s

4.1.3 监测仪器

表 4-2 项目电磁环境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技术指标	测试（校准）证书编号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仪器名称：场强仪 型号：HI-3604	频率范围：1Hz~400kHz 量程范围： 工频电场：0.05V/m~100kV/m； 工频磁场：1nT~3mT	校准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证书编号：XDdj2019-3216， 证书有效期：2019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4.1.4 监测布点

表 4-3 项目电磁监测因子、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及检测内容
厂界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监测点位布设在变电站厂界外 5m、距地面 1.5m 高处，分别在站址四周各布设 1 个点（避开进出线）。
环境保护目标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监测点位布设在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离地面 1.5m 高处，测量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4.1.5 监测结果

表 4-4 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监测点位	电场强度 V/m	磁感应强度 μT
△1	仙居变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5m	3.268	0.081
△2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5m	3.022	0.090

△3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5m	3.542	0.112
△4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5m	16.03	0.042
△5		台州供电公司家属楼	2.578	0.072
△6		茶园路 27 号	2.776	0.080
△7	安居 1982 线/安仙 1981 线	恒源工贸大楼	82.01	0.155
△8		环城北路 475 号公寓	53.31	0.092
△9		仙居景阳贴面板厂	67.76	0.123
△10	仙居~梅园线	和家园小区东民居	101.0	0.653
△11		利发纸箱厂	205.3	1.222
△12		亿成纸箱厂	173.1	0.262
△13		仙居孟溪中学	4.233	0.429
△14		周岩头村临溪路 009 号	3.531	0.502
△15		周岩头村田山村	3.944	0.392
△16		东岭下村一期安置房	23.56	0.111
△17		上王亭村北居民楼	27.91	0.161
△18		里积路村南居民楼	215.8	0.336
△19		湖其园工业区 丰腾工艺	378.7	1.271
△20		仙居机械二厂	45.11	0.182
△21		下高村首居民楼	216.0	0.372
△22		罗渡村庙	4.255	0.050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各检测点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205.3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大值为 1.271 μ 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时，公众暴露控制限值为 4kV/m 和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

4.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工程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我单位特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对本工程输电线路沿线区域以及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3。

4.2.1 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 1 次。

4.2.2 监测时间及环境条件

同电磁环境监测，详见表 4-1。

4.2.3 监测仪器

表 4-5 项目噪声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技术指标	测试（校准）证书编号
噪声	仪器名称：声级计 仪器型号：AWA6228	测量范围： 24~137dB	校准单位：苏州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证书编号：801088306-003 有效期：2018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

4.2.4 监测布点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因子、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及检测内容
厂界	噪声	厂界有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布设在变电站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处，分别在站址四周各布设 1 个点，测量厂界噪声值。
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	监测点设在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离地面 1.5m 处，测量 Leq 声值。

4.2.5 监测结果

表 4-7 项目变电站厂界噪声及输电线路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点位描述	检测结果 dB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仙居变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 1m	52	44	2 类
△2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 1m	56	45	2 类
△3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 1m	54	46	2 类
△4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 1m	56	45	2 类
△5		台州供电公司家属楼	49	39	2 类
△6		茶园路 27 号	49	38	2 类
△7	安居 1982 线/安仙	恒源工贸大楼	54	40	2 类
△8	1981 线	环城北路 475 号公寓	55	40	2 类
△9	仙居~梅园线	和家园小区东居民楼	52	40	2 类
△13		仙居孟溪中学	50	39	2 类
△14		周岩头村临溪路 009 号	49	39	2 类
△15		田山村	48	39	2 类
△16		东岭下村一期安置房	49	39	2 类
△17		上王亭村北居民楼	50	40	2 类
△18		里积路村南居民楼	50	39	2 类
△21		下高村首居民楼	50	40	2 类
△22		罗渡村庙	49	39	2 类

由上表可知，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各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8，各敏感点与线路的位置关系和现状照片见附图 3。

表 4-8 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敏感点与本工程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敏感点特征	环境保护要求
1	110kV 仙居变电站	供电公司家属楼		南侧围墙外约 10m	3F-4F 平顶	EBN2
2		茶园路 27 号		南侧隔墙约 2m	3F 平顶	EBN2
2	安居 1982 线/安仙 1981 线	恒源工贸大楼		线南侧约 20m	6F 平顶	EBN2
3		环城北路 475 号公寓		线南侧约 15m	6F 平顶	EBN2
4		仙居景阳贴面板厂		跨越	2F 平顶	EB
5	仙居~梅园线	西灿村和家园小区东民居楼		线路西侧约 12m	3F-4F 平顶	EBN2
6		西灿村利发纸箱厂		跨越	1F 平顶	EB
7		亿成纸箱厂		跨越	1F 平顶	EB
8		仙居孟溪中学		跨越	1F-4F 平顶	EBN2
9		周岩头村临溪路 009 号等居民楼		跨越	2F 平顶	EBN2
10		周岩头田山村住宅楼		线路南侧约 14m	6F 平顶	EBN2
11		东岭下村安置一期郭姓民居		线路南北侧约 5m	3F-4F 平顶	EBN2
12		上王亭村民居		线路南侧约 8m	4F 平顶	EBN2
13		里积路村民居楼		线路北侧约 11m	3F 平顶	EBN2
14		湖其园工业区 丰腾工艺厂房		线路北侧约 10m	2F 平顶	EB
15		下各四村仙居县机械二厂厂房		线路南侧约 10m	3F 平顶	EB
16		下高村南居民楼		线路南侧约 11m	3F 平顶	EBN2
17		罗渡村庙		跨越	1F 尖顶	EBN2
18	仙居~梅园线	永安溪（椒江 8）	永安溪（椒江 8）为永安溪仙居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Ⅲ类；本次评价的线路不涉及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不会对永安溪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注：1、E-电场强度限值，4kV/m；B-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N2-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最近距离均指与建筑物的距离。

5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根据工程所涉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以下标准：

（1）电磁环境

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暴露的电场、磁感应（1Hz~300GHz）强度控制限值应满足表 5-1 的要求。

表 5-1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频率范围	电场强度 E (V/m)	磁场强度 H (A/m)	磁感应强度 B (μT)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eq (W/m ²)
1Hz~8Hz	8000	$32000/f^2$	$40000/f^2$	—
8Hz~25Hz	8000	$4000/f^2$	$54000/f^2$	—
0.025kHz~1.2kHz	200/f	4/f	5/f	—
1.2kHz~2.9kHz	200/f	3.3	4.1	—
2.9kHz~57kHz	70	10/f	12/f	—
57kHz~100kHz	4000/f	10/f	12/f	—
0.1MHz~3MHz	40	0.1	0.12	4
3MHz~30MHz	$67/f^{1/2}$	$0.17/f^{1/2}$	$0.21/f^{1/2}$	12/f
30MHz~3000MHz	12	0.032	0.04	0.4
3000MHz~15300MHz	$0.22/f^{1/2}$	$0.00059/f^{1/2}$	$0.00074/f^{1/2}$	f/7500
15GHz~300GHz	27	0.073	0.092	2

注 1：频率 f 的单位为所在行中第一栏的单位。

注 2：0.1MHz~300GHz 频率，场量参数是任意连续 6 分钟内的方均根值。

注 3：100kHz 以下频率，需同时限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100kHz 以上频率，在远场区，可以只限制电场强度或磁场强度，或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在近场区，需同时限制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

注 4：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牧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标志。

本项目频率为 50Hz，属于 100kHz 以下频率，需同时限制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限值换算后见表 5-2。

表 5-2 本工程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频率范围	电场强度 E (V/m)	磁场强度 H (A/m)	磁感应强度 B (μT)	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 Seq(W/m ²)
50Hz	4000	—	100	—

(2) 声环境

本次声环境执行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分类要求: 输电线路涉及居民住宅、医疗卫生等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 类标准; 输电线路沿线涉及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输电线路沿线涉及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等区域,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输电线路沿线所涉及交通干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 类标准。相应的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标准 (规范)	名 称	执行类别	标准值		执行线路段/变电站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1 类	55	45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居民住宅、医疗卫生区域 (除交通干线两侧)
		2 类	60	50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3 类	65	55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4a 类	70	55	农村及城郊输电线路沿线涉及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噪声 110kV 仙居变电站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西门村商城东路，位于居住商业混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号及名称</th><th rowspan="2">执行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执行变电站</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td><td>2 类</td><td>60</td><td>50</td><td>110kV 仙居变四侧厂界</td></tr></table>	标准号及名称	执行类别	标准值		执行变电站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10kV 仙居变四侧厂界
	标准号及名称			执行类别	标准值		执行变电站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10kV 仙居变四侧厂界								
	(2) 污废水 运行期 110kV 仙居变电站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变电站产生的废旧蓄电池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6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程变电所是降压变电所，它将高电压电能经过变电所主变压器转换为低电压电能供用户使用，通过电网调度相互传递电能。110kV 的电能通过输电线到达变电所 110kV 配电装置，再经过 110kV 主变压器降压为 35kV、10kV，最后通过各电压等级配电装置将电能往外输送。

输电线路是从电场或变电站向消费电能地区输送大量电能的主要渠道或不同电力网之间互送大量电力的联网渠道，是电力系统组成网络的必要部分。输电线路一般采用架空和电缆两种方式，架空线路一般由塔基、杆塔、架空线以及金具等组成，电缆敷设在电缆沟内。

架空线是架空敷设的用以输送电力的导线和用以防雷的架空地线的统称，架空线具有低电阻、高强度的特性，可以减少运行的电能损耗和承受线路上动态和静态的机械荷载。

6.2 主要污染工序（运行期）

6.2.1 电磁场

变电站及高压输电线路和带电装置运行时，由于导线、金属构件等导体内部带有电荷而在周围产生电场，导体上有电流通过而产生磁场，随时间做 50Hz 周期变化的电场、磁场称之为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是一种频率极低的电场、磁场，也是一种准静态场。

变电站产生的电磁场强度与电压等级、设备性能、平面布置、地形条件等均密切相关。输电线路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与线路的电压等级、运行电流、导线排列及周围环境有关。

6.2.2 噪声

变电站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站内变压器的电磁噪声、高压电抗器产生的连续电磁性和机械性噪声。变压器的电磁噪声主要是由于铁心在磁通作用下产生磁致伸缩性振动耦合到变压器外壳，使外壳振动形成的，由变压器向外辐射，特别是产生共振时，所辐射的噪声更强。变压器电磁噪声的大小与变压器的功率有关，功率越大，电磁噪声越高。根据国内及浙江省同种类型变压器实际运行经验及监

测数据，110kV 主变压器噪声源强一般为 60dB(A)。

架空线路噪声主要是由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的电晕放电产生。在晴朗干燥天气条件下，导线通常在起晕水平以下运行，很少有电晕放电现象，因而产生的噪声不大。在湿度较高或下雨天气条件下，由于水滴导致输电线局部电场强度的增加，会产生频繁的电晕放电现象，从而产生噪声。根据国内多条 110kV 架空线路的噪声监测结果（扣除背景噪声）进行核算，在潮湿雨天条件下，起晕点 1m 处的噪声源强约为 65dB(A)，在无其它噪声源的情况下，线路下方的噪声值不会超过 45dB(A)。

6.2.3 废水

变电所运行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变电所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本工程仙居变实行无人值班、1 人值守方式运行，故污水产生量很小，保守估算每天产生生活污水约 0.15m³。

突发事件时可能产生少量漏油或油污水，经变压器下集油池收集后，再流入事故油池，漏油或油污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向外排放。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和生活污水。

6.2.4 固体废物

变电所运行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量约 1kg/d，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变电所采用免维护蓄电池，变电所运行和检修时，无酸性废水排放。110kV 仙居变电站 2018 年更换电池 108 节，更换的废旧蓄电池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6.2.5 生态环境

变电站按照国家电网公司最新标准设计，全站除道路外均已以绿化覆盖。输电线路塔基周围、电缆上方植被也已基本恢复，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 环境影响分析（运行期）

7.1 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变电站为无人值班，一人值守，变电站日常生活污水量不超过 $0.15\text{m}^3/\text{d}$ 。变电站设置了化粪池，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突发事故时可能产生少量漏油或油污水，经变压器下集油池收集后，再流入事故油池，漏油或油污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向外排放。变电站经多年运行，未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污染事件。

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

7.2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珍稀保护动植物，目前工程建设均已结束，建设单位已在所址区域利用草被和灌木进行了绿化恢复，线路沿线的各塔基、电缆和牵张场等施工处的绿化均已恢复，工程的运行对所在区域的动植物的生长和迁移无影响。

本工程线路不涉及自然生态红线区。

7.3 电磁环境影响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详见“4.1 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各监测点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满足 4kV/m 和 $100\mu\text{T}$ 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牧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满足 10kV/m 控制限值，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标志。

7.4 声环境影响

运行期声环境影响调查详见“4.2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本工程正常运行状况下，各项目变电站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7.5 固体废物影响

变电站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变电站采用免维护蓄电池，一般使用期限为 10 年，废旧蓄电池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因此，运行期间，变电站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输电线路试运行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6 环境风险分析

变电站运行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时的漏油，变电站内设有事故油池，当发生事故漏油时经变压器下的集油池收集后，流入事故油池。事故漏油发生的概率很小，是个小概率事件，到目前为止各项目均未发生事故漏油事件。

8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8.1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批工程采取了如下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变电站站区地下设接地网，确保变电站内电器设备接地，减小电磁场场强。

（2）变电站内金属构件，如吊夹、保护环、保护角、垫片、接头、螺栓、闸刀片等做到表面光滑，未出现毛刺。

（3）变电站内所有高压设备、建筑物钢铁件均接地良好，所有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位均连接紧密，减小了因接触不良而产生的火花放电。

（4）输电线路设计、施工阶段已尽量避让了居民集中区域，并尽量抬高架空高度或采用电缆，以尽量降低输电线路运行期对沿线居民点的电磁环境影响。

（5）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线，架设高度约 7~25m 不等，沿线居民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值 4kV/m、100 μ T 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8.2 声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批工程采取了如下声环境保护措施：

（1）变电站主变为户外布置，主变布置在变电站中央位置，通过围墙隔声，降低了噪声影响，优化总平布局。

（2）选用源强较小的主变，噪声源强小于 60dB(1m)。

（3）输电线路在设备选择时已要求导线具有较高的加工工艺，防止由于导线缺陷处或毛刺处的空气电离产生的电晕，已尽量降低了运行时产生的可听噪声水平。

8.3 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批工程采取了如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变电站值守人员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站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后委托定期清运。

(2) 站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

(3) 事故排油进入站区已设置的事故油池，事故油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不外排。

(4)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污废水产生。

8.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批工程采取了如下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变电站内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变电站已采用免维护蓄电池，一般使用期限为 10 年，废旧蓄电池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8.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施工图设计资料、施工总结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批工程采取了如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变电站站内的空地种植草皮绿化，适当配置常绿低矮树种及花卉。

(2) 本工程输电线路塔基等开挖处以及牵张场临时施工处已恢复原有绿化等功能。

(3) 输电线路经过林区时，跨越树木时采用了高跨设计，跨越高度按照树木自然生长高度确定，避免了对线下树木的大面积砍伐。

9 建设必要性和环境功能区符合性说明

9.1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城市发展建设、负荷增长的需要，增强区域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经济性，因此其建设是必要的。

9.2 工程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电网改造与建设”属于鼓励类行业，本项目属于电网改造与建设类工程。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3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本项目仙居变电站和安居 1982 线/安仙 1981 线位于仙居县，仙居~梅园线位于仙居县和临海市，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涉及的环境功能区划包括仙居东部水源涵养区、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县城人居环境保障区、县城环境优化准入区、福应街道环境重点准入区、临海西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临海白水洋人居环境保障区和临海白水洋环境优化准入区。线路不涉及自然生态红线区。

项目涉及的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见表 9-1，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区划图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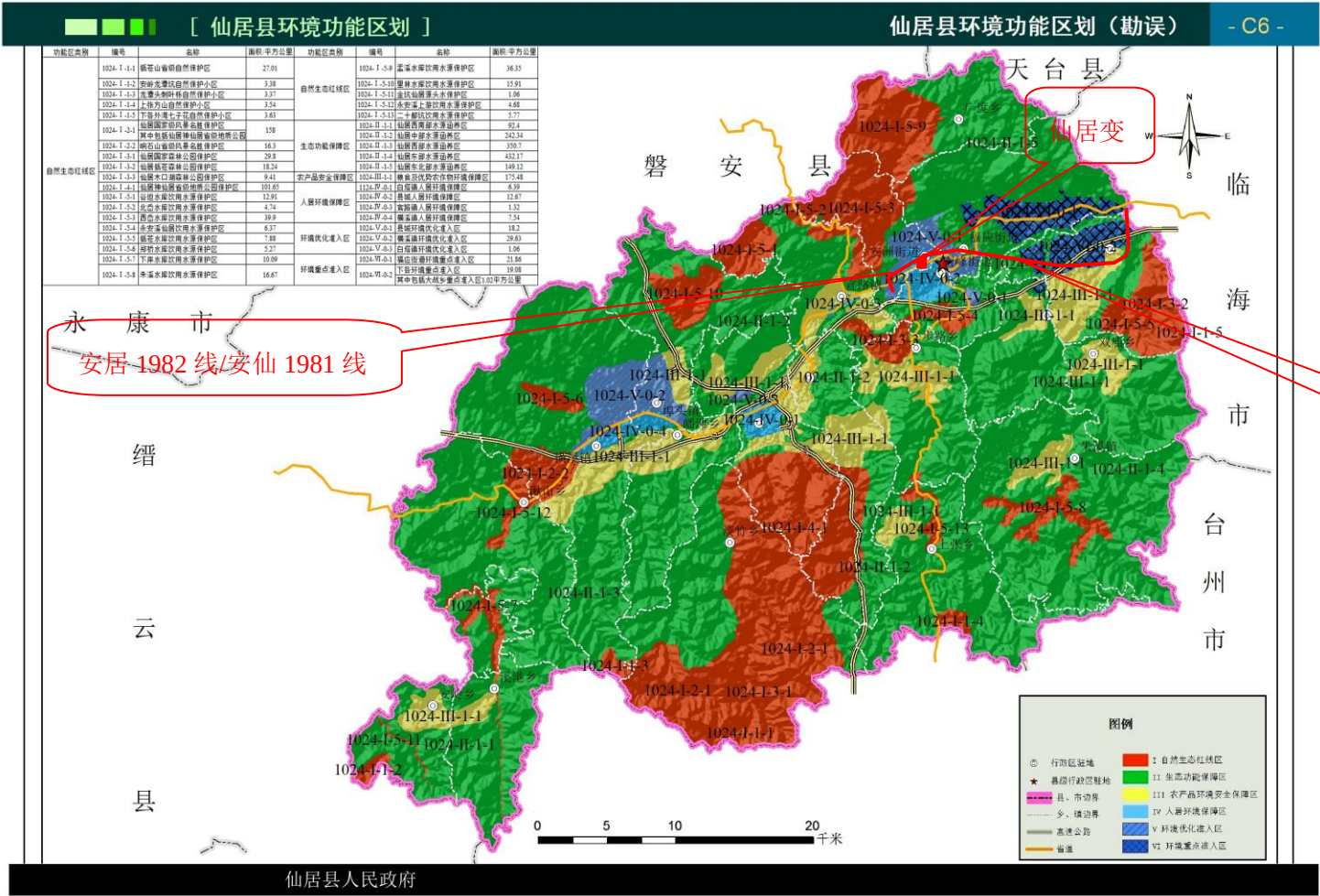


图 9-1 仙居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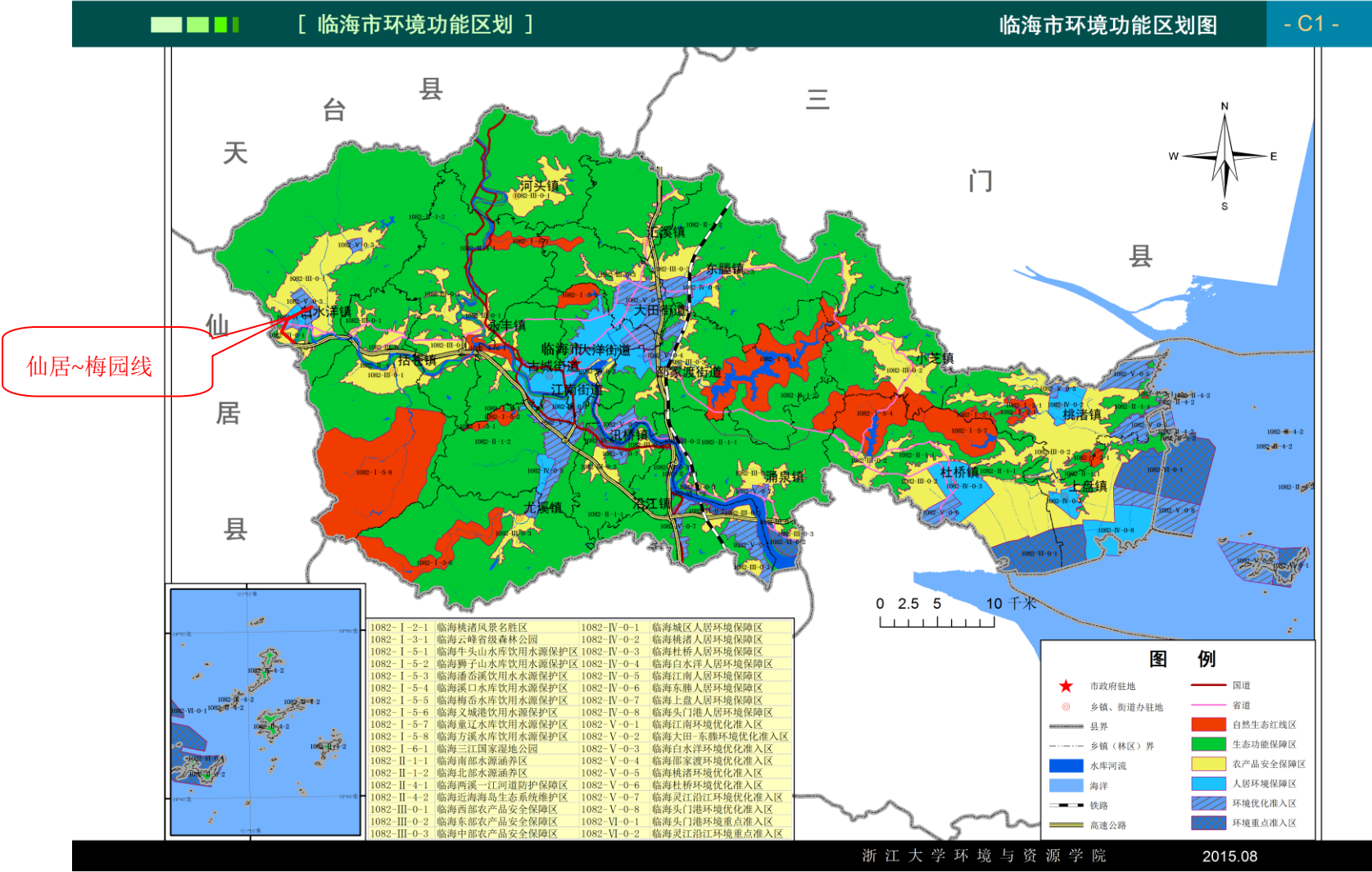


图 9-2 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所涉及的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行政区划	分区名称	基本特征	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仙居县	仙居东部水源涵养区 (1024-II-1-4)	该区位于永安溪以南仙居县东南部地区上张、双庙、朱溪、下各、大战、步路、南峰等乡镇街道的丘陵山区，面积 432.17 平方公里。以高山丘陵为主，植被覆盖良好，分布有大量的生态公益林，承担着为本区内水库涵养水源的功能，农林特产业发展潜力较大。区域内无重点污染工业企业，主要污染源为城镇生活和畜禽养殖。该区是极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营养物质保持生态服务功能区。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及水土保持。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区域内的水源地，确保水质不降低，水量不减少。保护区域内具有涵养生态调节功能的森林、湿地，确保面积不减少。保护生物多样性，确保生态环境不遭到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森林覆盖率维持在现状以上。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一级标准。 土壤环境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1995) 一级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限期搬迁关闭，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应逐步退出（矿产资源点状开发加工利用除外），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改建二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工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在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一定范围内设立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区。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禁止在主要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固废无害化处理，危险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荒、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自留地全部实行退耕还林、退耕还阔。对干线公路两侧可视范围的林地，以及城镇周边林地，全部划定为公益林，并实行封山保育措施。封山	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工业污染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涉畜禽养殖；不涉及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不涉及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无毁林、开荒、造田等破坏植被的行为；不涉及矿山开发；不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符合管

			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级标准。	林地享受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切实加强林地流转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国省县道沿线林地、尤其是阔叶林地的流转。严格限制矿山开发。但矿山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定的可采区,允许点状开发,开采量以满足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为主。 将火烧迹地和采伐迹地更新改造、废弃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退耕还林列为生态功能区试点建设的重点项目实施。 整治区内生活污染源,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沼气池等环境基础建设。鼓励和引导高山深山贫困农户下山脱贫。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对分散的畜禽养殖进行适度集中,并健全养殖场的粪尿治理设施建设,提倡资源化,发展生态农业。 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控措施要求。
		负面清单: 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民宿经济、旅游业、餐饮业、生态休闲经济等相关第三产业除外)			本工程不属于禁止产业,不在负面清单内。
仙居县	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 (1024-III-1-1)	该区划定范围以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保护底线面积为依据,涵盖全县 7 镇 10 乡所有的现状基本农田,为土地熟化程度高、有机质相对丰富、灌排渠系相对完善,具备良好生产条件的粮食主产区。总面积为 175.48 平方公里。该区域为土壤环境质	主导环境功能:粮食等农产品供给。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改良土壤。以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为环境保护目标,重点保障有毒有害环境污染不对农产品基地产生影响,确保农产品质量和产量。	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在非基本农田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在非基本农田区域,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	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二类和三类工业污染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不涉及畜禽养殖、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量极度敏感区。	环境质量目标： 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空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一般农田土壤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 重点粮食蔬菜基地达到《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一级标准。	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固废无害化处理，危险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禁止新建工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倡施用有机肥。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在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三项基本服务职能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和农民需要，提供相应的社会化服务，实现公益性服务和社会化服务的有效结合，加快构建“3+X”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同时以创建台湾农民创业园为龙头，统领“一园两区”建设，在现代农业综合区内重点规划建设综合区内的杨梅产业示范区、埠头中药材产业示范区，步路仙居鸡产业示范区，官路蔬菜产业示范区，皤滩特色水产精品园，官路花卉苗木精品园，白塔仙居鸡生态养殖精品园，白塔茶叶精品园，进一步完善粮食功能区建设，并率先实行绿色农产品网络营销，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步伐。 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按照“创业富民、创新发展”的要求，大力发展农牧结合型标准化畜禽生态养殖，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与产业结构，在稳定发展生猪生产的基础上，突出发展仙居鸡产业，扶持牛、羊、兔等节粮型草食动物发展，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促进畜牧业健康、稳定、全面发展。 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之间的防护带。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	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求。	
--	--	---------	---	---	--	--

				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全面实行“先补后占”，杜绝“以次充好”，切实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负面清单： 二类、三类工业项目（非基本农田区域）			本工程禁止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仙居县	县城人居环境保障区（1024-IV-0-2）	该区域主要包括福应、南峰和安洲三个街道的居住与商贸区域，区域面积为 12.67 平方公里。人口集聚功能显著，是全县人口密布最大的区域，为重要的人居集聚环境健康敏感区。	主导环境功能：维护健康的人居环境。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保障良好的人居环境不受破坏，确保区域内环境质量达到人类健康居住的标准，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质量目标：区域内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	以保障城镇人居环境优美为基本出发点，以发展休闲旅游、科研文教、商贸服务为主导。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和距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较近的二类工业限期搬迁关闭，其他二类工业项目应逐步退出。 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水生态环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加快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和娱乐旅游服务区建设。 加快中昌污水处理场和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固废无害化处理，危险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治理，从严控制交通噪声污染。 加强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 开展城市河道的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城镇建成区绿化率。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	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工业污染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涉及畜禽养殖；工程建设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建设过程中最大限度地保护好塔基周边的生态系统，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求。

				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负面清单： 二类、三类工业项目			本工程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类项目
仙居县	县城环境优化准入区（1024-V-0-1）	本区的区域面积为 18.2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仙居县城建成区包括城南医化工业园区、城北工艺品工业园区和城东部分工业区块。本区域污染以城镇生活污水排放为主，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有医药、化工、工艺品、机械等。城南医化工业园区（南峰街道）污染企业有 14 家医化企业。城北工艺品工业园区（安洲街道）污染企业有工艺品企业群、浙江台州东景工艺有限公司和仙居竺梅企业有限公司等。柴岭下断面水质现状水质Ⅲ类。该区域为高度敏感区域。	主导环境功能：产业优化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功能。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改善工业生产环境，深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提升。 环境质量目标：柴岭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优化工业结构和布局，淘汰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产品和工艺落后、反应步骤长、原材料能源单耗高、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较收率低的产品以及设备落后又不能进行改造或替代的产品。 加强医药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按《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要求，分阶段将城南污染严重的医化企业搬迁到现代工业集聚区。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依法取缔无法取得相关部门审批、证照不全的企业。未达到整治要求的和超经营范围的企业一律实施限期整改。城南区块保留企业应符合《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验收标准》的要求，所有保留企业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工业用水重复率必须达到 75% 以上等。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固废无害化处理，危险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与环境防护距离的法规要求，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加快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场一期提标改造和二期新建项目及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 围绕“打造生态宜居城市”的战略目标，逐步推进仙居新区项目建设，合理布局，优化新区城市景观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新区城市功能，创建优美人居环境。加快旧城改造步伐，强化生态人居建设和盂溪坑流域环境整治。加强城区公共绿地建设。改造老城区，完善城区组团间、交通干线两侧绿地系统和生态缓冲带。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项目。
仙居县	福应街道环境重点准入区（1024-VI-0-1）	该区域面积为 22.02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福应街道平原地区，现代工业区块和永安工业区块位于本功能小区，重点污染企业有仙居通塑有限公司、浙江省仙居县阳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迪药业有限公司等橡塑、医化、生物制品等行业。作为规划工业新城的主要部	主导环境功能：特色产业优化与集聚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功能。 主导环境功能目标：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生产环境不受污染，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人类健康生产居住的条件。 环境质量目标：罗渡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区域内分散企业向现代、永安工业园区集中。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代工业区块逐步淘汰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及生产环节。依托“国家火炬计划浙江仙居甬体药物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以精品原料药和制剂为重点，对接城南医化园区搬迁，打造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区。作为中小企业的创新区块，培养孵化科技含量高、前景良好的中小企业。 按《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要求，抓好本区医化行业的污染防治，推动医化企业兼并重组，调整产业结构，	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不涉及禽畜养殖；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求。

		分，仙居县城的部分企业将向本区转移和集聚。现状水质Ⅲ类。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本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近期要主攻污水处理系统和供热等关键配套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实施固废无害化处理，危险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污水必须分级处理经排污管引至污水处理场，城市污水处理场 2015 年处理能力为 4 万 t/d。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实施污染物减排。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加快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重点企业稳定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近期达到 80% 以上，远期达到 90%。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场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场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 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与环境防护距离的法规要求，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负面清单： 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具体见文本附表 1)			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项目。
临海市	临海西部农产品安全	面积：103.7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临海市西部，主要包括白水洋镇	环境功能定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正常生长提供安全的环境，保障周	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其它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二类

保障区 1082-III -0-	中部、括苍镇中部、永丰镇中南部、古城街道中西部、河头镇中部地区。区内交通便捷，有台金高速、35 省道等交通干线。 自然环境与发展状况：属水网平原区，地势平坦河网发达、湖泊众多。本区白水洋镇区域主要是临海市西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主要建设梨、桃等为主的水果主导产业示范区、以茭白为主的蔬菜主导产业示范区及粮经混作区，永丰镇、括苍镇区域建有临海市括苍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以培育壮大笋竹、大径材、柑桔等优势特色产业为主。	边地区粮食、蔬菜等农产品的供给。属保障自然生态安全指数较低区。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二级标准（农用地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农田林网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区域内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可实施改造提升，但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长远应做好关闭搬迁和土壤修复。 严格执行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控制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对畜禽粪便、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实施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禁止任何侵占耕地、污染农田环境的行为，确保耕地的保有量和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农业生产技术，实施农药、化肥减施工程，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强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保护和加强农田林网建设。 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	和三类工业污染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不涉及畜禽养殖、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求。
	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并逐步关闭搬迁，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			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项目。

		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改建三类工业项目，除原有个别以三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或因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选址于此的基地类项目）。			
临海市	临海白水洋人居环境保障区	面积：2.7 平方公里 位置：小区位于白水洋镇南部，主要是白水洋镇集镇中心所在地。 自然环境与发展状况：平原区，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建制镇和水田。主导产业以商贸、房地产等现代服务业为主。	环境功能定位：提供健康、安全、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只能在原址基础上改建，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禁止规模畜禽养殖。 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人口聚集区的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确保居住区的舒适、安全，原有生态系统得到应有保护。 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工业污染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不涉及禽畜养殖。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求。
		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			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项目。

		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业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改建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业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			
临海市	临海白水洋环境优化准入区	面积：5.9 平方公里 位置：小区位于白水洋镇南部，主要是白水洋镇区的工业功能区集聚区块和双港片区的规划范围。 自然环境与发展状况：属平原区，现状用地性质主要为水田、建制镇。小区产业发展以医	环境功能定位：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本工程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满足建设项目管控要

		疗器械、纸箱包装、工艺美术、建材、橡胶等为主。	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求。
		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以外）。			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项目。

10 运行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10.1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的兼职环保人员对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生产全过程实行监督管理，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的环保报批手续；
- (2)参与制定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方案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 (3)检查、监督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在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
- (4)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10.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的职责主要是：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建设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由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具体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0-1。

表 10-1 环境监测计划

时期	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措施	负责部门	监测频率
环保验收	检查环保设施及效果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监测或调查	建设单位	工程试运行后监测一次
运行期	检查环保设施及效果	定期监测	建设单位	工程运行后定期开展监测

10.3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等效连续 A 声级。

11 评价结论

11.1 工程概况

本次评价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含 110kV 仙居变电站、安居 1982 线、安仙 1981 线和仙居~梅园线，其中 110kV 仙居变主变规模 50+40MVA（主变户外布置）；安居 1982 线双回架空线约 2.466km，单回架空线约 2.691km；安仙 1981 线双回架空线约 2.466km，单回架空线约 3.225km；仙居~梅园线双回架空线约 18.874km，单回架空线约 7.880km。项目具体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点	终点	工程内容
1	台 州 市 110kV 仙 居 输 变 电 工 程	110kV 仙居变	仙居县南峰街道西 门村商城东路		50+40MVA（主变户外布置）
		安居 1982 线	仙居变	安洲变	双回架空线约 2.466km，单回 架空线约 2.691km
		安仙 1981 线	仙居变	安洲变	双回架空线约 2.466km，单回 架空线约 3.225km
		仙居~梅园线	仙居变	梅园变	双回架空线约 18.874km，单回 架空线约 7.880km

11.2 环境影响评价

1、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变电站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收集后用委托定期清运，不外排；突发事故时可能产生少量漏油或油污水，经变压器下集油池收集后，再流入事故油池，漏油或油污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向外排放。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

2、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涉及的环境功能区划包括仙居东部水源涵养区、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县城人居环境保障区、县城环境优化准入区、福应街道环境重点准入区、临海西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临海白水洋人居环境保障区和临海白水洋环境优化准入区。线路不涉及自然生态红线区。工程施工区域的绿化均已恢复，工程的运行对所在区域动植物的生长和迁移无影响。

3、电磁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各监测点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满足 4kV/m 和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要求。

4、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项目周围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

变电站内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旧蓄电池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运行期间，变电站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输电线路运行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

11.3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的各项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工程运行产生的影响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亦符合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的规划要求。除工程建设造成土地利用方式的不可逆外，其他影响均已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予以预防和最大程度的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工程的运行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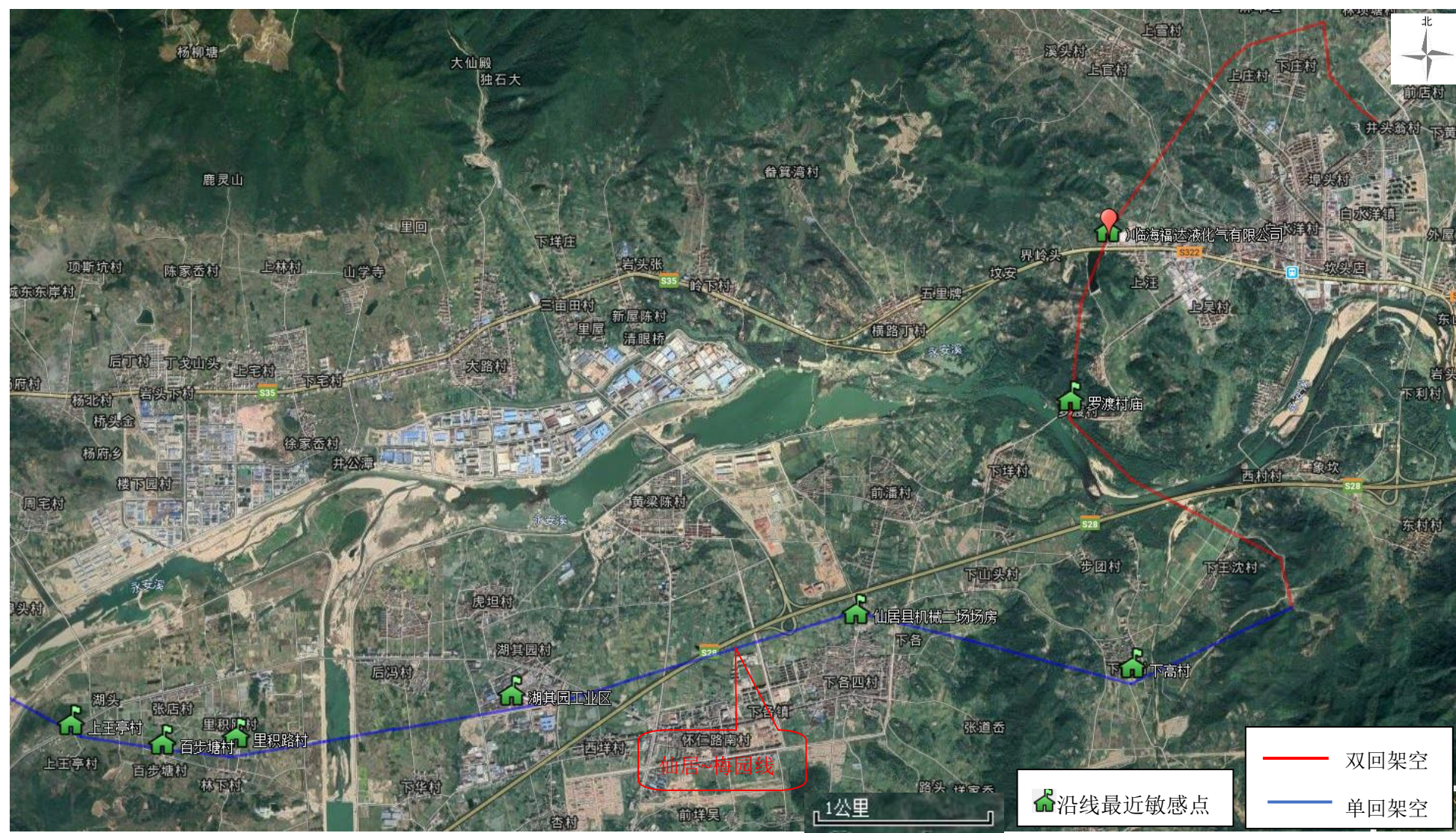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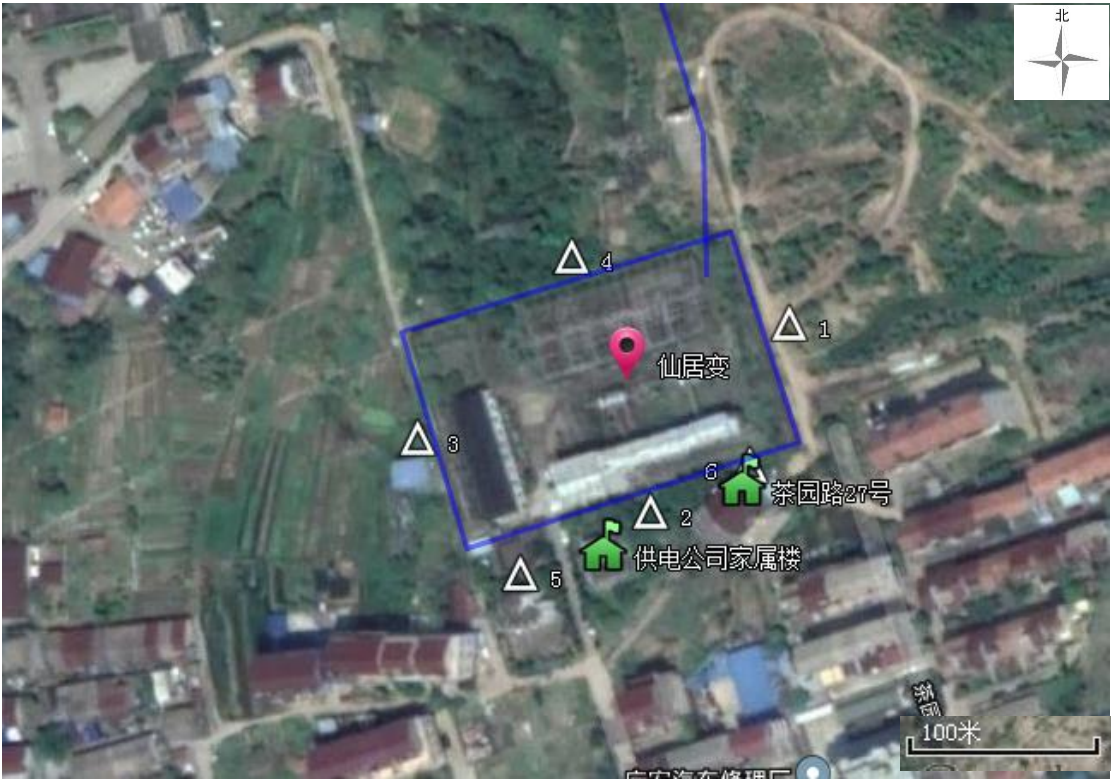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安居 1982 线、安仙 1981 线路径图

45



附图 2-2 (b) 仙居~梅园线路径图 (接上图)

附图 3 变电站厂界、敏感点及线路沿线各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图。
敏感点清单及描述见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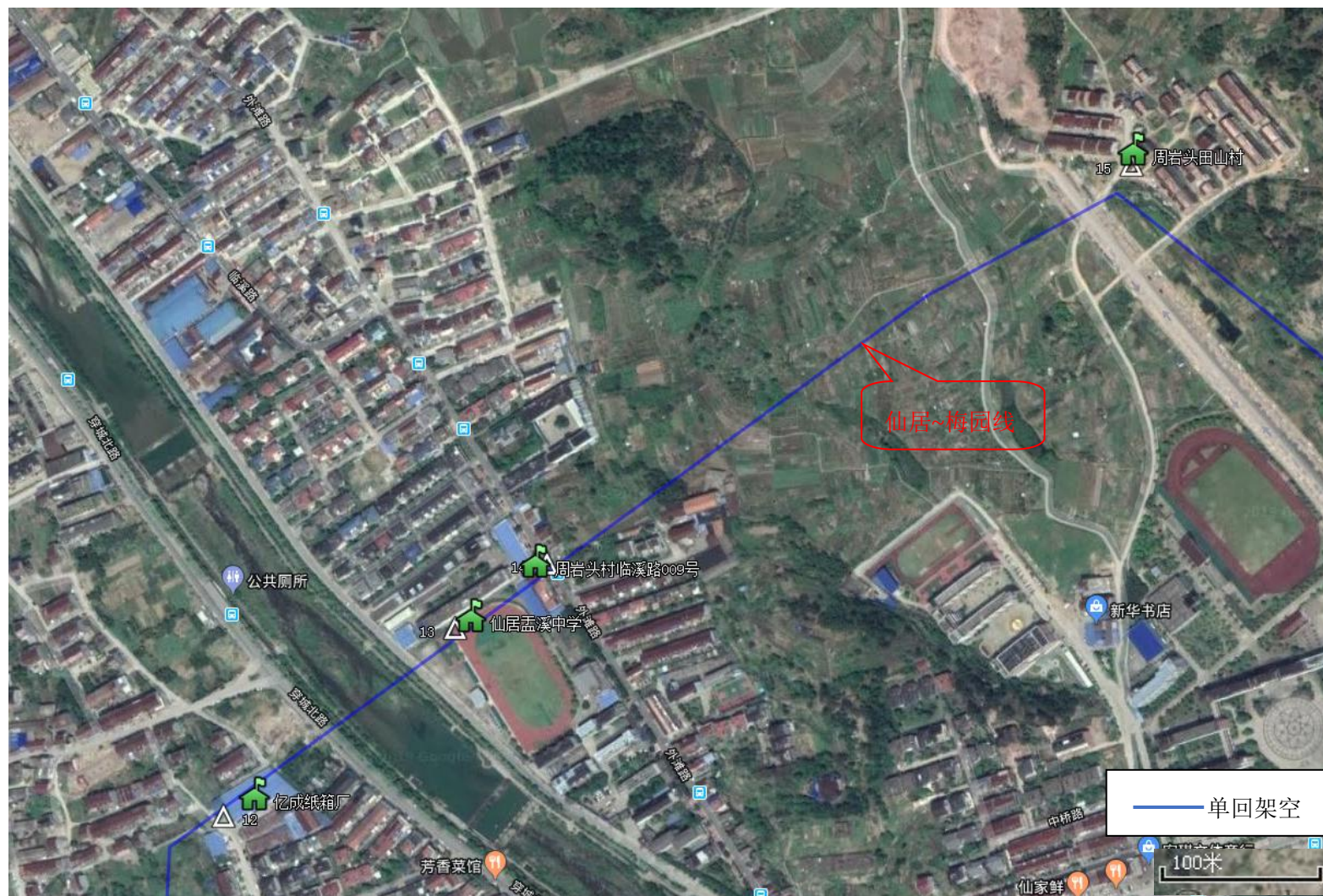
△1-△6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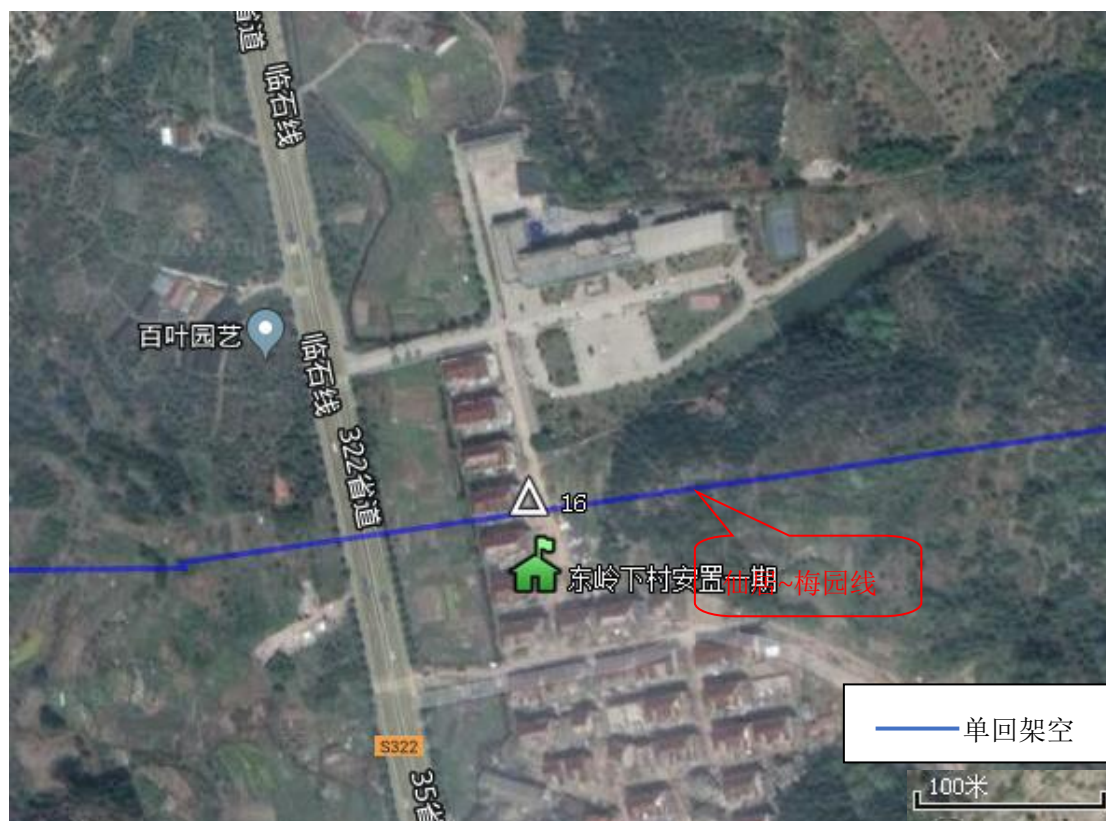
△9 监测点位图



△7-△8\△10-△12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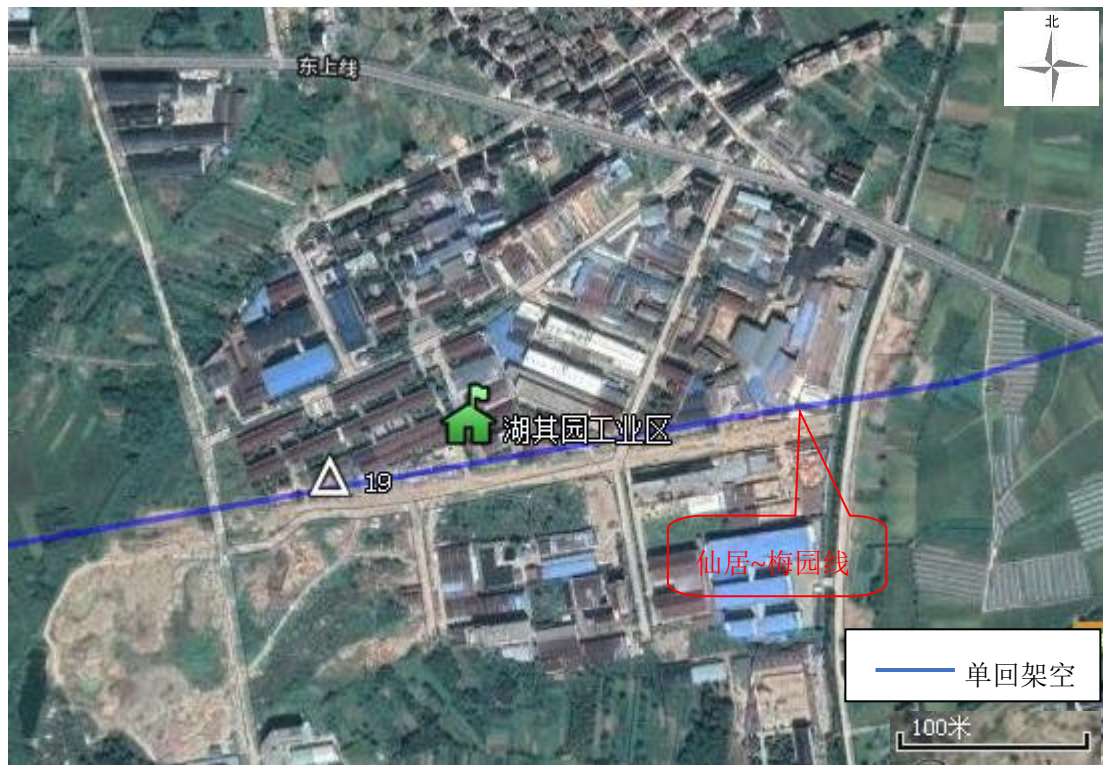


△12-△15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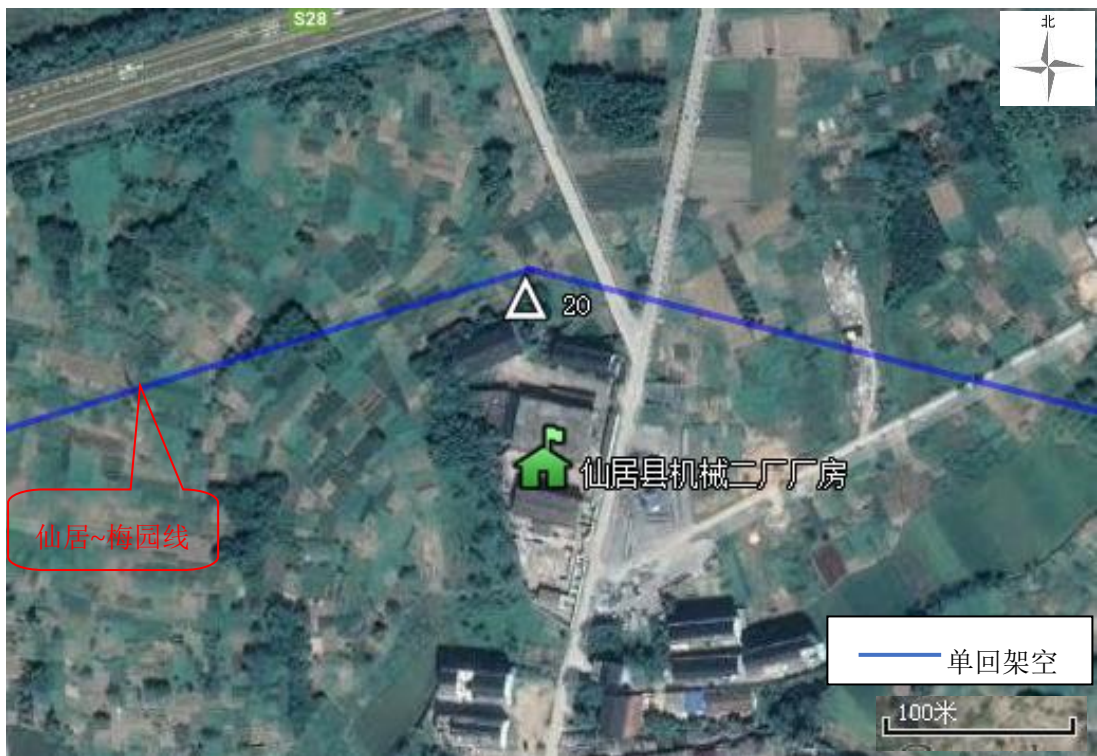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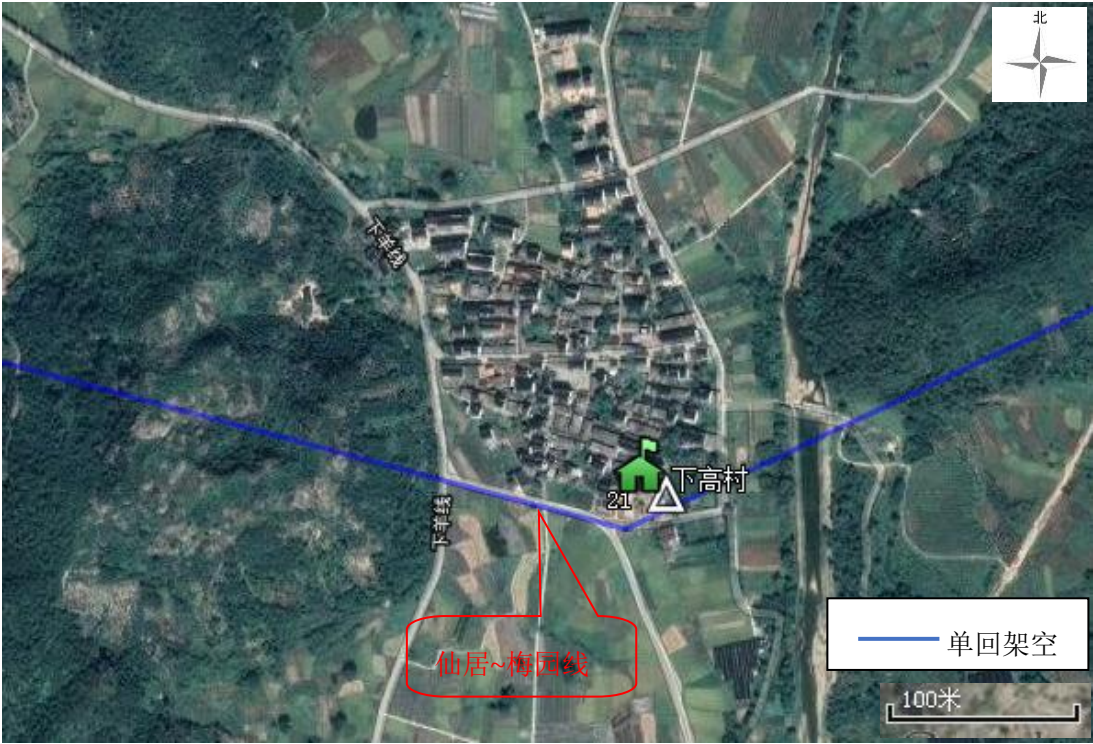
△17-△18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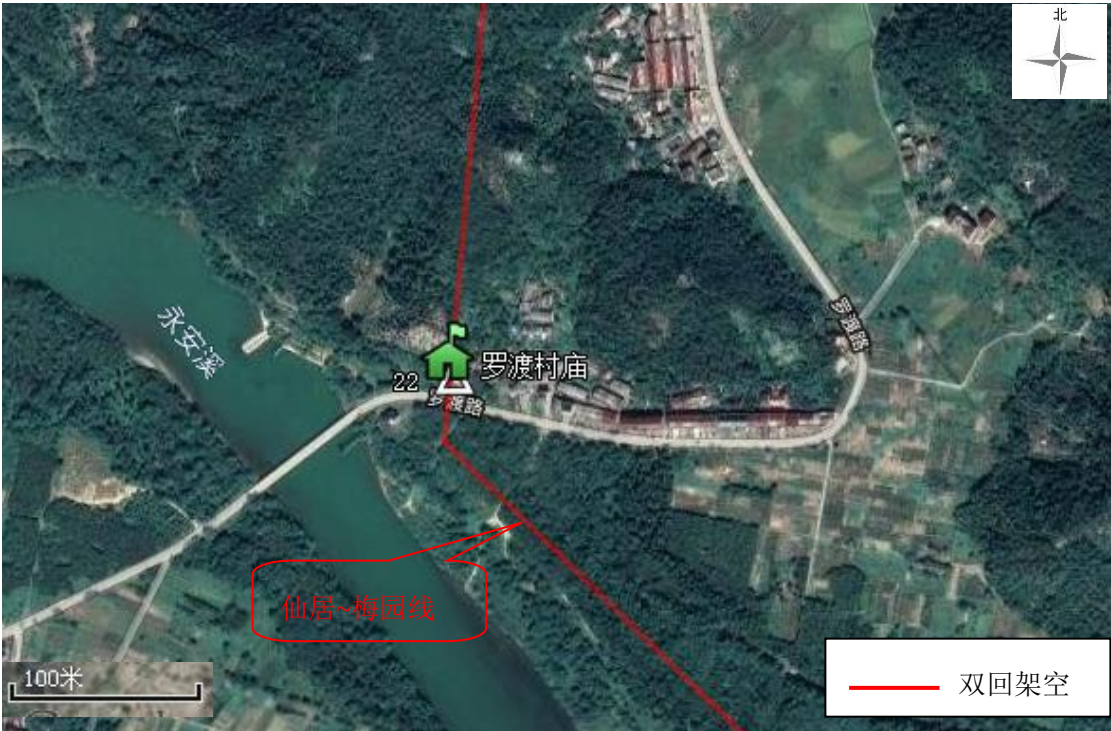
△19 监测点位图



△20 监测点位图



△21 监测点位图



△2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点照片



台州供电公司家属楼 变电站南侧 10~15m



茶园路 27 号 变电站南侧隔墙



恒源工贸大楼 安仙安居钢管杆段南侧 20m



环城北路 475 号公寓 钢管杆段南侧 15m



仙居景阳贴面板厂 安仙安居线下



西灿村和家园小区东民居房 仙居~梅园线西侧
12m



利发纸箱厂 仙居~梅园线下



亿成纸箱厂 仙居~梅园线下



仙居孟溪中学 仙居~梅园线下



周岩头村临溪路 009 号 仙居~梅园线下



周岩头 田山村 南住宅楼 仙居~梅园线南侧 14m



东岭下村安置一期郭姓民居 仙居~梅园线两侧 5m



上王亭村北民居 仙居~梅园线南侧 8m



里积路村南民居 仙居~梅园线北侧 11m



湖其园工业区 丰腾工艺 仙居~梅园线北侧 10m



仙居机械二场 仙居~梅园线南侧 10m



下高村南首 仙居~梅园线南侧 11m



罗渡村庙

委托书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解决历史遗留项目的具体问题，我公司对已运行的输变电工程环保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针对部分因历史原因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输变电工程，要求各地区局对这些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为此，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表 1 中的各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1 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1	台 州 市 110kV 仙居 输变电工程	110kV 仙居变	50+40MVA（主变户外布置）
		安居 1982 线	双回架空线约 2.466km，单回架空线约 2.691km
		安仙 1981 线	双回架空线约 2.466km，单回架空线约 3.225km
		仙居~梅园线	双回架空线约 18.874km，单回架空线约 7.880km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便函（2019）135 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浙江省输变电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

为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妥善解决我省部分输变电项目未完全履行环保审批手续的历史遗留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部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激励生态环保干部改革创新 担当作为 容错免责的实施意见（试行）》（浙环党组〔2018〕5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环发〔2019〕4号）文件要求，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尊重特定历史时期我省电力项目大发展的客观事实，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以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为依据，主动服务，简化手续，确保安全，指导企业纠正违法行为，确保2019年12月底前，我省所有运营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均达标运营，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合法。

二、主要任务

（一）完成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环评审批。电力企业按县级行政区域划分，对历史遗留（2016年底前建成）的输变电项目（110kV、220 kV）进行环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现行的环评分级审批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审批。对审批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轻微，项目无超标现象，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且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可依据《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 2 —

(二) 督导电力企业及时完成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电力企业按照环保验收相关要求,组织对相关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验收手续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评审批部门对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发现监测结果超标,或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三) 全程做好相关项目的公众舆论工作。当地环保部门要督促电力企业,提前梳理并重点关注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的公众敏感点,全程掌握公众舆论;电力企业在实施环评、验收等工作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尽量避免对相关公众的影响,做好公众舆论引导。

三、实施步骤

此项工作计划分三阶段实施:

(一)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省电力公司组织开展底数梳理工作,清查未完全履行环保手续的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并将信息报至省生态环境厅及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二)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省所有运营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的环保手续办理工作。

(三) 2019 年 12 月底前,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将历史遗留输变电项目环保手续办理工作情况上报省厅,相关工作情况列入 2019 年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

抄送：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 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069213741Y (1/1)	
名称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柏叶东路 250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华萍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5 月 13 日至 2033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旧镉镍电池、废旧锂电池收集、贮存；废金属、废旧电器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3 年 08 月 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副本

报 废 物 资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SGZJTZ 00 WZ MM 1900183

合同编号 (乙方):

销售方 (甲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购买方 (乙方):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 132 号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目 录

1. 合同标的物..... 1

2. 合同价格..... 1

3. 提货.....2

4. 装运.....2

5. 费用承担..... 3

6. 违约责任..... 3

7. 适用法律..... 3

8. 争议解决..... 3

9. 合同生效..... 4

10. 份数.....4

11. 特别约定..... 4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销售方(甲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购买方(乙方):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销售报废物资,乙方有意购买该物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的物

1.1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报废物资的名称、类别、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提货时间、提货地点详见《报废物资明细清单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

1.2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销售的报废物资均为已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报废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报废物资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1.3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购买本合同项下报废物资的相应资质。乙方应将资质证书原件交由甲方查验并将复印件盖章由甲方留存。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报废物资,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报废物资用于原有用途,乙方应承担在报废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2. 合同价格

2.1 甲方报废物资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 432000) (含税),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分项价格见《报废物资明细清单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含本数)将全部合同价格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甲方确定收到全部合同价格款项后, 向乙方出具提货凭证。

2.3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银行账号: 120702120920019227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3. 提货

乙方应按下述时间、地点, 凭本合同和甲方按 2.2 款出具的提货凭证提货:

3.1 提货时间: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后对提货时间进行变更。

3.2 提货地点: 临海市三洞桥仓库、椒江东环大道仓库。

4. 装运

4.1 乙方负责在提货地点对报废物资进行装运, 自行确定装运方式。如报废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拆解的, 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拆解处理, 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甲方不负责报废物资的包装。必要时, 乙方可在装运前对报废物资进行适当包装, 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 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报废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 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装运报废物资时, 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 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

4.4 报废物资装运期间,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 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 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5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报废物资堆放现场的清理工作。乙方对购买的报废物资所做的后续处置行为也应符合国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4.6 乙方应遵守《安全承诺函》(附件2)的各项承诺。

5. 费用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拆解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6.2 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6.3 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的,应向甲方返还,并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6.4 乙方逾期提货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6.5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卖方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 卖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 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补充和修改,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发票类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销售款须由中标回收商的公司账户汇款

(以下无正文)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签署页

甲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乙方: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地址: 台州市中心大道 809 号
联系人: 汤志斌 电话: 0576-82379753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账号: 1207 0212 0920 0192 2 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 1000 6795 6135 66

签订日期: 地址: 临海市大田街道柏叶东路 2 509 号
联系人: 周华萍 电话: 18257611113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 临海支行 账号: 3301 1201 2010 0022 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 1082 0692 1374 1Y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附件 1: 报废物资明细清单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报废物资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总价(元)	提货时间段	提货地点
1	废旧蓄电池组	6GFM-100			271	只	191.03	13%	58497.64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2	废旧蓄电池组	GFM-200			1190	只	68.40	13%	9198.37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3	废旧蓄电池组	GFM-300			925	只	91.76	13%	95911.67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4	废旧蓄电池组	GFM-400			1262	只	115.95	13%	165351.43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5	废旧蓄电池组	GFM-500			108	只	166.00	13%	20258.89	按合同约定	指定仓库
合计(元)		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432000)									



SGTYHT/18-MM-178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ZJTZ00WZMM1900183

注:

(1) 项目名称按照以下类别分别填: 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填列所属仓库; 固定资产填列所属资产项目; 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填列所属基建项目。

(2) 报废物资类别按照以下 6 类分别填列: 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

20190426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10822019304810006

第一部分：危废产生企业填写

产生单位：	临海市特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电话：	13626680998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柏叶东路2509号	邮编：	
运输单位：	临海市华通公铁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接管单位：	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967243379
通讯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邮编：	
危废名称：	废旧铅酸蓄电池	危废代码：	900-044-49
数量（吨）：	44.4800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	包装方式：	箱
外运目的：	利用		
发运人：	周华萍	转移时间：	2019-05-07 00:00:00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承运单位：	临海市华通公铁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05-09 11:04:0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车辆号牌：	浙J10979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人：	杨明印	电话：	13656763568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5000075	接收人姓名：	叶凯
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时间：	2019-05-09 11:04:16
接受量（吨）：	44.3850	单位负责人：	叶凯

17

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

《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台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建设单位）及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需重点补充和修改内容

- 1、核实工程评价规模、检测结果和噪声功能区；
- 2、核实环境敏感目标及线路沿线的环境功能区；
- 3、补充检测报告等附件；
- 4、明确运行期的环保管理要求。


2019 年 10 月 16 日

专家意见对照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对照修改内容
1	核实工程评价规模、检测结果和噪声功能区	已核实，详见 P8、P13 和 P14
2	核实环境敏感目标及线路沿线的环境功能区	已核实，详见 P26
3	补充检测报告等附件	已补充，详见附件
4	明确运行期的环保管理要求	已补充，详见 P4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Q (2019) 检字第 FS0827238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
电磁环境、声环境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受 测 地 址: 仙居县、临海市

报 告 日 期: 2019年8月27日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色西溪商务中心 5 号楼 301 室-1
邮编: 310011
电话: 0571-87756995、88975732
传真: 87996290
Email: zhejiangdingqing@163.com

检测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市 110kV 仙居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6号楼203室		
检测项目	工频电磁、工频磁场、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日期	2019年7月21日		
检测的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32~38℃; 湿度47-60%; 风速: <2.3m/s		
检测地点	仙居县和临海市, 详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依据	HJ 681-2013《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所使用的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规格、 编号及检 定有效期限、 技术指标	仪器名称	工频场强测试仪	声级计
	生产厂家	美国 HOLADAY 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	HI3604	AWA6228
	出厂编号	00133405	104212
	测量频率范围	30Hz-2000kHz	10Hz~20kHz±1dB
	量程	工频电场: 1V/m~199kV/m; 工频磁场: 10nT~2mT	24~137dB(A)
	校准单位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苏州市计量测试研究所
	校准/鉴定时间	2018年9月5日~	2018年9月29日
	证书编号	2018F33-10-1565845001	801088306-003

二、检测结果

表 1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场强度 (μ T)
$\Delta 1$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5m	3.268	0.081
$\Delta 2$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5m	3.022	0.090
$\Delta 3$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5m	3.542	0.112
$\Delta 4$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5m	16.03	0.042
$\Delta 5$	台州供电公司家属楼	2.578	0.072
$\Delta 6$	茶园路27号	2.776	0.080
$\Delta 7$	恒源工贸大楼	82.01	0.155
$\Delta 8$	环城北路475号公寓	53.31	0.092
$\Delta 9$	仙居景阳贴面板厂	67.76	0.123
$\Delta 10$	和家园小区东民居	101.0	0.653
$\Delta 11$	利发纸箱厂	205.3	1.222
$\Delta 12$	亿成纸箱厂	173.1	0.262
$\Delta 13$	仙居孟溪中学	4.233	0.429
$\Delta 14$	周岩头村临溪路009号	3.531	0.502
$\Delta 15$	周岩头村田山村	3.944	0.392
$\Delta 16$	东岭下村一期安置房	23.56	0.111
$\Delta 17$	上王亭村北居民楼	27.91	0.161
$\Delta 18$	里积路村南居民楼	215.8	0.336
$\Delta 19$	湖其园工业区 丰腾工艺	378.7	1.271
$\Delta 20$	仙居机械二厂	45.11	0.182
$\Delta 21$	下高村首居民楼	216.0	0.372
$\Delta 22$	罗渡村庙	4.255	0.050

报告编号: DQ (2019) 检字第 FS0827238 号

第 4 页 共 11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点位描述	监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Δ1	变电站东侧围墙外1m	52	44
Δ2	变电站南侧围墙外1m	56	45
Δ3	变电站西侧围墙外1m	54	46
Δ4	变电站北侧围墙外1m	56	45
Δ5	台州供电公司家属楼	49	39
Δ6	茶园路27号	49	38
Δ7	恒源工贸大楼	54	40
Δ8	环城北路475号公寓	55	40
Δ9	和家园小区东居民楼	52	40
Δ13	仙居孟溪中学	50	39
Δ14	周岩头村临溪路009号	49	39
Δ15	田山村	48	39
Δ16	东岭下村一期安置房	49	39
Δ17	上王亭村北居民楼	50	40
Δ18	里积路村南居民楼	50	39
Δ21	下高村首居民楼	50	40
Δ22	罗渡村庙	49	39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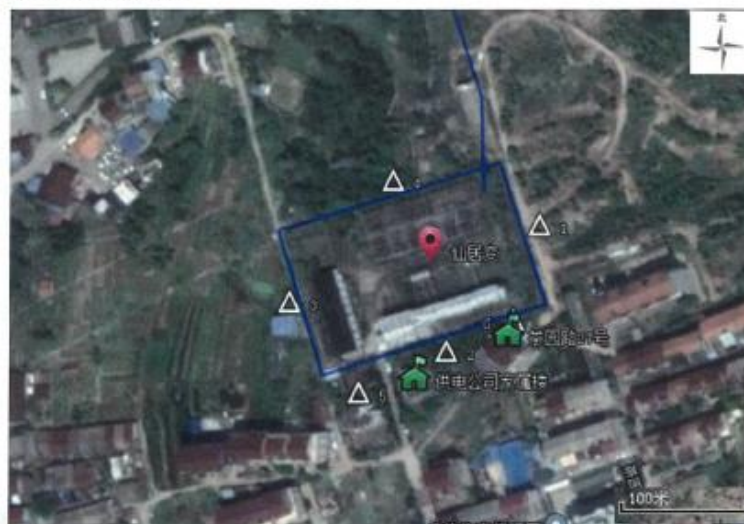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邵建新

审核人: 叶俊

批准人: 邵建新

批准日期: 2019.10.7

附图: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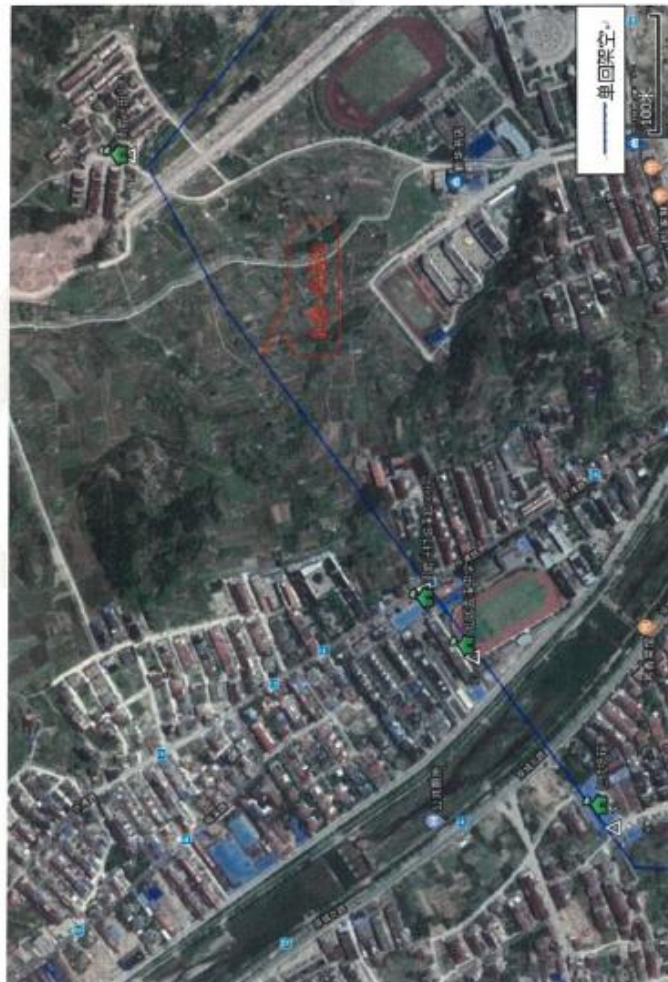
Δ1-Δ6 监测点位图



Δ9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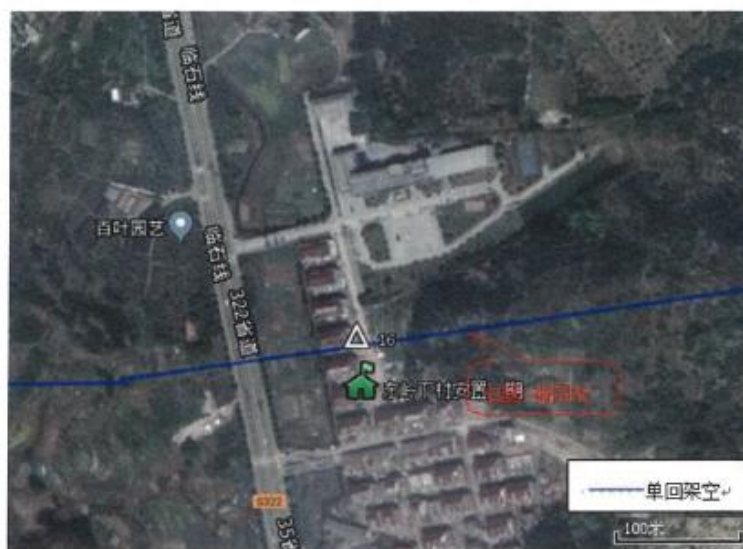
△7-△8△10-△12 监测点位图



△12-△15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 DQ (2019) 检字第 FS0827238 号

第 8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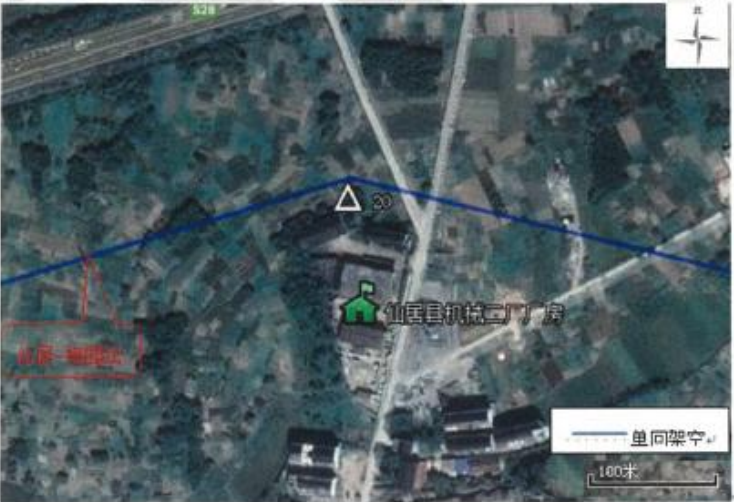
△16 监测点位图



△17-△18 监测点位图



△19 监测点位图



△20 监测点位图



△21 监测点位图



△22 监测点位图